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7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需要，合於校務發展，增進教學卓越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係指由校內人事經費，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約聘專案教師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範另訂之。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因教學需要，應依據課程規劃擬訂聘任計畫，提出需求，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 第四條 約聘教師聘任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新聘約聘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第五條 約聘教師資格審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規定辦理，申請教師證書。但資格審定未通過者，不予聘任，其外審費用由約聘教師本人自付。
- 第六條 約聘教師之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約期滿翌日即終止聘約關係，聘期屆滿應無條件離職。離職時須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聘約期滿前經原聘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得再聘任，聘任程序依第四條辦理。約聘教師須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接受考核，成績考核考列丙等連續二年者，次學年不予續聘。
- 第七條 約聘教師聘任期間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時數，報請校長核准者，得超鐘點二小時。
  - 二、支薪標準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之最低薪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但聘任滿一學年且次學年獲再聘任者，得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晉薪。
  - 三、請假及差勤規定，比照專任教師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四、鐘點費、年節加發金、年終獎金及其他待遇與福利，除另有規定外，均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於到聘起聘日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由本校按月自其薪資中代扣費用。

六、依法令規定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外，不得申請留職留薪或其他種類留職停薪。

第八條 約聘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校內外進修學位。

第九條 約聘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參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專業增能活動、招生及行政業務等有關事項。

第十條 約聘教師應依規定列席或出席相關會議。

第十一條 約聘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約聘教師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倫理相關規範之關係，並應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觸犯刑法情事。

第十三條 約聘教師如於聘期期間申請離職，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配合學期制，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並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離職。離職時須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或違約離職者，應賠償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